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

動議人：蔡孟娥

臨時動議 1 號

附議人：何議長勝豐、林儒暘、吳瑞芳、簡千翔

案由：針對竹山鎮公正巷(照鏡段 564、566 地號)及鄰近區域違法開發並欲開設動物生命園區一案，請縣府加強取締並嚴格把關。

理由：

1. 本案據多數民眾所提供地址為竹山鎮公正巷 37-19 號鄰近區域(照鏡段 564、566 地號)與鄰近區域超開挖合計約 9,700 平方公尺，未經申請即違法開發並欲開設動物生命園區。其違法開挖地基，埋設地基柱頭鋼筋，未來將造成空氣、水源污染，引起鎮民相當恐慌，並憂心未來茶葉會遭污染、銷路受阻。
2. 請縣府嚴加取締業者偷渡設置影響鎮民生活之嫌惡設施，期盼縣府正義執法，體恤鄉親所受之苦，早日恢復農地農用原狀，以保鎮民安居樂業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通過。